

2009年3月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暂定议程议题 12.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

2009年6月1-5日，突尼斯突尼斯市

**关于将自然人或
法人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纳入多边体系的进展评估**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2
II. 领导机构的讨论情况以及秘书的后续工作	3-6
III 现阶段对问题的认知	7-11
IV 结 论	12
V. 授权行动的决议草案	13

关于将自然人或 法人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纳入多边体系的进展评估

I. 引言

1. 根据条约第 11.3 款，缔约方

“同意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在自己管辖下的拥有在附件 1 中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此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

2. 第 11.4 款规定：

“在条约生效之后的两年内，领导机构将就第 11.3 款提及的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的进展进行评估。在此项评估之后，对于 11.3 款中提及但并没有将此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的自然人和法人，领导机构将决定是否将继续为其提供接触便利，或采取自己认为适宜的其它措施。”

II. 领导机构的讨论情况以及秘书处的后续工作

3. 条约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领导机构第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举行。在该届会议上，领导机构决定，将对于自然人和法人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的进展评估推迟到本届会议进行。该届会议还对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将自己掌握的资料纳入多边体系的决定表示欢迎，

敦促拥有在条约附件 1 中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所以其它各方将此类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并敦促各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1.3 款采取适当的措施”。

该届会议还提出

“再次强调各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的拥有条约附件 1 中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此类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的重要性”。

4. 根据上述决定，临时秘书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的一份通报函中，促请各缔约方提供：

“从自己管辖下的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获取的所有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5.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领导机构进一步决定：

请秘书继续为有关将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的进展评估收集信息”。

6. 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在 2007 年 11 月 11 日再次发出通报函，提请缔约方注意到对此方面信息的要求继续有效。与通报函一并发出的，是一份将有关资料纳入多边体系的通报信函范本。¹

III. 现阶段对问题的认知

7. 若干缔约方已经就在自己管理和控制之下的、以及在公共范畴之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提交了报告，并根据条约第 11.2 款将其纳入了多边体系。²应该注意到，在部分报告中，包括了对一些机构汇总，这些机构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并不是政府组成部分，而是单独的法人。在对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管理体系方面，各缔约方的法律体系存在很大的差异。在许多国家，在主要的国家机构汇总中，对于某些部分或是全部，政府并不拥有直接的掌控，尽管政府可能向其提供政策指导以及财政或机构支持，并将其视为植物遗传资源国家公共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学术机构、基金会和准自主的非政府组织可能掌握着这类汇总。因此，领导机构可能希望澄清缔约方是否应该就其认为属于国家公共遗传体系的组成部分的全部资源，而不考虑掌握这些资源的可能是政府之外的法人。

8. 领导机构可能还希望要求各缔约方就其根据条约第 11.3 款所采取适当措施、鼓励自己管辖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的有关信息。对于那些被各缔约方认为属于自己国家公共植物遗传资源体系的自然人和法人，上述措施可以包括以纳入多边体系作为继续提供财政支持的条件。此方面的最佳范例文件对其它缔约方是有价值的，有助于依据各自的国情选择行政解决方案。

9. 领导机构可能希望以更为精确的方式表述自己愿获取哪些类的自然人和法人的信息，尤其是对于掌握这类资源的完全私有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商业公司

¹ 作为附件 1 编入 IT/GB-3/09.14。

² 请见 IT/GB-3/09.14。

和育种商。这类法人最有可能利用从多边体系获取的资料来创造出产品。因此，领导机构可能还希望向他们提出具体的要求，要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并邀请行业代表机构在传递要求方面提供帮助。

10. 没有缔约方向秘书提供了关于未被视为国家植物遗传资源体系组成部分的自然人或法人已经将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的明确信息。

11. 在本文件的准备过程中，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收到了第一份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份直接来自一个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报告。信函来自 PRO-MAÏS，法国一家从事玉米研究和改良的私人玉米育种商联合会，以及法国国家农业经济研究院（INRA）。该信函向秘书通报，这两个机构正在将汇总的 500 多份玉米品种和品系纳入多边体系，并将提供一个互联网网址，可以通过该网址提出样品要求。

IV. 结 论

12. 由于现阶段信息不足，领导机构可能希望进一步推迟对本项问题的详细讨论，同时就自己愿意收到哪些信息、提供信息的责任以及信息渠道予以明确的指导。

V. 授权行动的决议草案

13. 以下是领导机构可能希望考虑的一份决定的要素：

2009/X号决议

将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 掌握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

忆及，根据条约第 11.3 款，缔约方一致同意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各自管辖下、掌握附件 1 中列出的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此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

注意到，条约第 11.4 款规定，在条约生效之后两年内，领导机构应就将此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的进展做出评估，并在评估之后，领导机构应决定是否继续为没有将此类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机制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便利，或采取领导机构认为适宜的其它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在第二届会议上，领导机构决定将进展评估推迟至本届，即第三届会议进行；

认识到，获取所需信息对评估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尤其是在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根据条约第 11.4 款在此方面行动的重要意义；

领导机构：

- (i) 对于未能获得足以作为审评基础的信息**表示关切**；
- (ii) **重申**获得所需信息以对将处于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所拥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进行进展评估的紧迫性；
- (iii) **要求**所有缔约方，在就各自在多边体系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交报告时，提供有关不是政府的一部分、但被缔约方认为是自己国家公共植物遗传资源体系的组成部分的法人汇总信息；
- (iv) **进一步要求**所有缔约方向领导机构通报自己根据第 11.3 款所采取的适宜措施，以鼓励自己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体系；
- (v) **要求**私有自然人和法人，尤其是商业公司和育种商，就其已经纳入多边体系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交报告，并为此邀请行业代表机构在将此要求传递给各自成员方面提供帮助；
- (vi) 由于目前缺少信息，**决定**将条约 11.4 款所规定的评估推迟至第四届会议进行；
- (vii) **强调**在 2011 年 1 月之前接收到充足信息的重要性，以便为第四届会议准备一份完整的报告；及
- (viii) **要求**秘书积极展开后续工作，以获取必要的信息。